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信息中心：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补齐工作短板，着力提升执法效能，扎实做好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经市局研究决定，对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执法单位、全体执法人员。

二、考核内容

包含以下八个方面。一是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二是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三是行政执法依据是否规范；四是行政执法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六是行政执法案卷是否完整、规范；七是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备案；八是行政执法决定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等。

三、考评方式

各执法单位自评、执法个人自查和集中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各执法单位对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自评；对本单位执法人员结合自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各单位自查。各单位要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对照考核标准认真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2.个人自查。本单位持有执法证件人员认真对照执法人员考核标准深入剖析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交本单位统一存档备查。

3.集中评定。各执法单位在个人自评基础上，经集体研究确定执法人员的考核等次，结合执法人员考核情况对本单位总体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确定考核等次。

四、考核结果

实行百分考核，共评出 3 个等级，即合格（80 分以上）；基本合格（60 分—8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五、考核标准（100 分）

（一）执法单位

1、按要求参加市局组织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学习的得 10 分。凡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0.5 分。

2、坚持原则，依法执行公务的得 20 分。发现一次行政处罚不当的扣 5 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 10 分。发现一次应强制执行而未强制执行的扣 10 分。

3、按规定着装执行公务，证件齐全，公正廉洁，平等待人的得 10 分，凡发现不着装或证件不齐全执行公务的每人次扣 0.2 分。发现一次违法执行公务或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人次扣 10 分。

4、严格执行行为符合法定权限的得 10 分。凡发现一次越权执法的扣 5 分。

5、行政执法依据规范的得 10 分。凡发现一次行政执法依据不规范的扣 5 分。

6、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办案的得 30 分。凡发现一次不按法定程序办案的扣 10 分。发现一次因违法导致行政执法行为经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被撤销、变更的扣 10 分。

7、正确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的得 10 分。凡发现一次应使用执法文书而未使用的或不规范的，每次（件）扣 0.5 分。

（二）执法人员

1、按要求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学习的得 15 分。凡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0.5 分。

2、按规范依法执行公务的得 15 分。发现一次行政处罚不当的扣 5 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 10 分。

3、执行公务时着装整洁、证件齐全的得 10 分。凡发现一次着装不整洁或证件不齐全的每次扣 2 分。

4、依法执行公务、平等待人的得 10 分。凡发现一次不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公务，语言不文明的扣 0.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 分。

5、严守权限，奉公守法的得 10 分。凡发现一次超越权限执法或营私舞弊的扣 5 分。

6、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办案的得 15 分。凡发现一次不按规定程序办案的扣 5 分。

7、正确规范使用各种行政执法文书的得 15 分。凡发现一次不按规定使用行政执法文书的扣 3 分。

8、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得 10 分。无故不完成的扣 2 分。

六、特殊情形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合格等次：

- (一) 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
- (二) 被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的；
- (三) 受到刑事处罚、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者开除处分的；
- (四) 利用行政执法权牟取私利、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 利用职务收受贿赂、以权谋私等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 (六) 因违法执法导致行政执法行为经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被撤销、变更，并引起国家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违反执法人员工作纪律，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考核。各单位要从依法行政的高度认识和组织本次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工作，以本次考核评议工作为契机，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工作中存在问题。

二要精心组织评议。各单位要统筹安排、精心准备，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有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三要按时反馈结果。各单位务必于5月25日前将本单位自查报告及等次、所属执法人员的考核等次报送市局政法科。此次考核将纳入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情况的考核成绩。

联系电话：85880276

